

中国控制吸烟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控制吸烟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是由志愿从事控制吸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是依法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。协会宗旨是广泛团结全国各级各地控烟组织、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并促进全国控烟行动，促进政府控烟履约。根据民政部、卫计委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

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自愿从事控烟工作的志愿者。

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四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

- （一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

- 1、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3、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5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。

(二)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遵守本团体章程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- 2、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3、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4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6、向本团体反映信息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五条 会员服务

(一) 支持会员及会员单位的控烟工作，提供控烟工作咨询及指导。

(二) 提供有关烟草危害和控烟活动及健康教育的信息和资料。

(三) 优先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国外控烟会议、学术交流。

(四) 推荐会员参加国内外有关控烟奖项评比活动。

(五) 优惠组织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控烟培训和活。

(六) 尽力做好会员要求的其他控烟工作事宜。

第六条 会员管理

(一) 制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 秘书处设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(三) 会员应积极参加会员大会，履行会员义务和权利。

(四) 会员有退会自由，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一经确认后即停止会员资格及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(五)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。

(六)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，所缴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的制定或修改需经会员大会 2/3 会员到会且需到会会员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办法经 2015 年 10 月 18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试行。